

证券代码：300078

证券简称：思创医惠

公告编号：2025-024

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15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3 月 13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3 月 13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 567 号“医惠中心”三楼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许益冉先生

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性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0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

137,345,931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286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4,749,0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159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0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,596,843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69%。

（二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0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,596,943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6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0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,596,843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6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三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3,926,0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100%；反对 3,038,9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126%；弃权 380,9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74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9,177,0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8516%；反对 3,038,9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1242%；弃权 380,9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242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北京天元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沈学让、毕波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天元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3 日